

理學院學士班物理領域專長必修科目表（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—附表二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	學分數							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必修 (甲類)	應用數學 PH2003 / PH2004				3	3						
	力學 PH2013				3							
	電磁學 PH2015				3							
	波動物理學 PH2010					3						
	近代物理導論 PH2035					3						
	量子物理 PH3009						3					
	熱物理 PH3011						3					
	五科 擇一	實驗專題 I / II PH3013 / PH3014						3	3			
		理論專題 I / II PH3019 / PH3020						3	3			
		近代物理實驗 PH3036							3			
量子與統計物理 PH3010							3					
必修 (乙類)	基礎物理 I / II / III / IV PH1025 / PH1026 / PH2017 / PH2018		4	4	3	3						
	四擇 二	物理專題 I / II / III / IV PH3015 / PH3016 / PH4015 / PH4016					3	3	3	3		
	四擇 二	論文研習與撰寫 I / II / III / IV PH3017 / PH3018 / PH4017 / PH4018					3	3	3	3		
備註	1	近代物理實驗(PH3036)、實驗專題I(PH3013)、實驗專題II(PH3014)、理論專題I(PH3019)和理論專題II(PH3020)五科擇一修習並通過。每學期限修習一門專題課。										
	2	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領域專長（PH開頭）選修科目12學分；此12學分可與專題指導教授規定及班主任同意選修科目之20學分重疊，但不得為專題研究課程，且重疊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覆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
	3	選擇物理領域專長乙類的學生，不須於修業期間另外修習通過班定選修兩學期（含）以上之專題研究課程。										
	4	學生得任選甲類或乙類修習並通過。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二制可互相轉換；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本班班務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後得於四年級轉換組別。										
	5	修畢「基礎物理I、II、III、IV」者，得申請抵修「力學」、「電磁學」、「熱物理」、「量子物理」等四門課。										